

七部委关于印发打击 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 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

自然资发〔2022〕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、能源主管部门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、生态环境、公安、应急管理、市场监督管理局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各省级局：

2021年，部分地方发生多起“洗洞”盗采金矿造成人员死亡、环境污染等事件，引发社会舆论关注，党中央、国务院领导高度重视。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等七个部门制定了《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》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执行过程中，遇到重大问题，请及时报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部际联席会议。

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
应急管理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国家能源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
2022年3月28日

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 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领导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，按照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自然资源部、生态环境部等七个部门在全国组织开展为期一年的打击“洗洞”盗采金矿专项整治行动（以下简称专项整治行动），有效保障人民生命安全，切实

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资金监督管理，定期对资金使用和绩效管理情况进行监督考核，年度结果报财政部备案，同时抄送财政部有关监管局。

第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资金分配、下达和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行为，以及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依法追究相应责任。

资金使用部门和个人存在弄虚作假或挤占、挪用、滞留资金等行为的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《中央对地方资源枯竭城市转移支付办法》（财预〔2019〕97号）相应废止。